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經辦人，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

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經發行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假設全部366,084,242股配售股份獲配售經辦人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2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預計支出約4,7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預期將約為0.72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此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作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Jade Time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在此情況下，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上述公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本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經發行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假設全部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經辦人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7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73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港元折讓約18.9%；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18.0%；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4.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根據配售經辦人的意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經辦人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第三方人士，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不會及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一切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達成，則配售經辦人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其中任何一方將不能就此向另一方申索，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產生之合理費用、收費及支出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經辦人可終止配售協議：

(i) 出現、發生或開始實行：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出現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或不適宜進行；或
- (c) 香港有關當局宣布銀行業全面暫停、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

(ii) 配售經辦人得知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該等事件或事宜將使該等聲明、擔保及承諾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iii)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及使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經辦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佣金

配售經辦人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經辦人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當中之1.75%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一直未曾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366,048,242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並假設概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內獲發行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366,084,242股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耀成控股有限公司 (「耀成」)(附註1)	73,142,471	4.0	73,142,471	3.3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AMCF」)(附註2)	12,897,728	0.7	12,897,728	0.6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Effort」)(附註3)	322,341,020	17.5	322,341,020	14.6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166,400,000	9.1	166,400,000	7.6
小計	574,781,219	31.3	574,781,219	26.1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366,084,242	16.6
其他公眾股東	1,262,159,993	68.7	1,262,159,993	57.3
合計	<u>1,836,941,212</u>	<u>100.0</u>	<u>2,203,025,454</u>	<u>100.0</u>
公眾股東總數(附註5)	<u>1,262,159,993</u>	<u>68.7</u>	<u>1,628,244,235</u>	<u>73.9</u>

附註：

- 耀成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及其配偶雷惠娟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AMCF分別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亞盛亞洲」)及MBK Co., Ltd.擁有50%權益。亞盛亞洲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AMH」)擁有70%及由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AMH由Ichig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擁有約36.39%。
- Best Effort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AMH則擁有其25%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0.32%權益，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約67.26%權益。
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得到各名承配人確認，該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並(i)不會及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之股權將會於配售事項後視為公眾。

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366,084,242股配售股份獲配售經辦人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2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預計支出約4,7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2,5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預期將約為0.72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此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作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Jade Time發行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在此情況下，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上述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66,084,242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Time」	指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李嘉誠先生全資間接擁有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66,084,242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可發行之最多366,084,242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包括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Long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dea Lab Capital Co., Lt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